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146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，有鑑於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，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，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，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，轉型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然本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，尚未配合相應之調整。是故，為符合法制體例，爰擬具「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本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（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一項）。

提案人：林宜瑾

連署人：林俊憲	蘇巧慧	林楚茵	羅美玲	羅致政
吳秉叡	邱議瑩	吳玉琴	林靜儀	王美惠
洪申翰	何欣純	張宏陸	賴瑞隆	沈發惠
湯蕙禎	范雲	吳思瑤	陳瑩	劉世芳

癌症防治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均為無給職。應包含下列人士：</p> <p>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。</p> <p>二、<u>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</u>代表。</p> <p>三、醫學院校代表。</p> <p>四、公共衛生學者、癌症研究者、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、腫瘤科、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。</p> <p>五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，由召集人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前項委員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</p>	<p>第八條 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以衛生福利部部長為召集人，置委員十八人至二十四人，均為無給職。應包含下列人士：</p> <p>一、國家衛生研究院代表。</p> <p>二、<u>科技部</u>代表。</p> <p>三、醫學院校代表。</p> <p>四、公共衛生學者、癌症研究者、醫師團體代表及病理、腫瘤科、放射腫瘤科醫師與相關專家學者。</p> <p>五、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。</p> <p>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委員，由召集人遴聘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連任。第四款及第五款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。前項委員，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</p> <p>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每季至少應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。</p>	<p>為因應國際科技趨勢，並強化橫向跨部會之整合，立法院已於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三讀通過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組織法》，科技部於 2022 年 07 月 27 日，轉型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然本法有關癌症防治政策委員會委員組成之規定，尚未有配合相應之調整。是故，為符合法制體例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。</p>